

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筑消函【2020】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项目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总要求，深刻吸取今年以来全省火灾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底层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建筑，其商业部分层高大于4.5m（净高控制下限3.5+从合理性角度考虑给予结构构建及吊

顶等设置高度 1.0m) 低于 6.7m (4.5m+2.2m), 计容面积的计算值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1.5 倍计算;层高大于 6.7m 且小于 8.9m (6.7m+2.2m) 的, 计容面积的计算值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2.0 倍计算;层高大于 8.9m 的, 计容面积的计算值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3 倍计算。

二、新、改、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应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住宿与其它场所合用的, 必须按照《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 和《贵州省小型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规范》(DB52、T800-2013) 的规定设计、施工、使用。

三、在房地产经营活动中, 必须严格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指标如实向消费者提供房产信息, 严禁以“买一层送一层”、“买一层得两层”等虚假广告误导、欺骗消费者。

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 应全面加强建设工程监督管理, 建立信息互通机制, 每季度通报建设工程领域违法行为线索, 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确保社会消防形势的持续稳定。

(此页无正文)



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30日